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7,04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846,536,940股的15.01%）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2015年4月10日、4月16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1,1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持3,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其所持57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所持15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用于桑德集团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事项的担保。（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各方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合计5,6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2、2015年3月25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1,7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桑德集团向该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5年3月25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合计 1,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3、2015 年 7 月,桑德集团将其所持 1,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桑德集团向该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合计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桑德集团质押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该笔股份余额为 1,100 万股。

4、2014 年 8 月 12 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 2,9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桑德集团向该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4-82)。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合计 2,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5、2014 年 8 月 22 日和 8 月 26 日,桑德集团分别将其所持 1,075.2462 万股以及 1,656.51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桑德集团向该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4-82)。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合计 2,731.75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6、2014 年 7 月 2 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 2,3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为桑德集团向该行申请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 2014 年 7 月 2 日,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4-67)。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合计 2,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7、2014年9月，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9月29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5年9月29日。（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4）。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合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8、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2,7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期为2014年10月28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4）。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合计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9、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11月7日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4）。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合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10、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1,56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12月24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期为2014年12月24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5年12月24日。（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合计 1,5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11、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合计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12、2012 年 9 月 24 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 8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桑德集团向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质押期限为 60 个月。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实施的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5 年 4 月的部分解除质押以及 2015 年 6 月实施的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为 550 万股。(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合计 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13、2013 年 9 月 6 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 19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为桑德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 2013 年 9 月 6 日,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65)。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合计 1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桑德集团质押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的该笔股份余额为 94 万股。

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2015 年 7 月,桑德集团将其所持 103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桑德集团向该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 12,664.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6%。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